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9 日